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除害劑條例》 (第 133 章)

《2019 年除害劑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引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條例》)第 19A(1)(a)行使權力，制定《2019 年除害劑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公告》)，該《公告》載於附件。《公告》修訂《條例》附表 2 第 1 部，以加入一種在近期納入《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鹿特丹公約》)¹規管範圍的除害劑。

背景及理據

2. 《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²及《鹿特丹公約》是旨在保障人類健康和保護環境，使其免受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有毒化學品(包括除害劑及其他工業化學品)危害的國際公約。中華人民共和國是這兩條公約的締約國。按照《基本法》第 153 條，中央人民政府已把《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3. 除害劑的規管受《條例》條文所管限，包括受兩條公約規管的除害劑。《條例》附表 1 及附表 2 第 1 部載列分別受《斯德哥爾摩公約》和《鹿特丹公約》規管的除害劑(附表所列除害劑)。依據《條例》第 8 條，任何人輸入、出口、製造、售賣、供應、管有及使用附表所列除害劑，均受許可證規定所管制。

¹ 《鹿特丹公約》的目的，是促進締約方在某些有毒化學品及除害劑的國際貿易中分擔責任及開展合作，以保障人類健康及保護環境，使其免受此類化學品及除害劑可能造成的危害所影響。該公約設立了一套強制性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監控某些有毒化學品的進出口，並向締約方傳遞有關國家對進口該等化學品所作的決定。

² 《斯德哥爾摩公約》的目的，是保障人類健康和保護環境，使其免受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可能造成的危害所影響。各地政府在實施該公約時，會採取措施限制這些污染物的製造／使用，以及／或減少／最終消除這些污染物。

4. 《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最近一次兩年一度(即第九次)締約方大會上，通過將一種除害劑，即甲拌磷(化學文摘社編號：298-02-2)(新增除害劑)，納入《鹿特丹公約》附件三。有關修訂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生效。

5. 我們須修訂《條例》附表 2 第 1 部，將新增除害劑加入附表中，從而反映受《鹿特丹公約》規管的最新除害劑列表。

《公告》

6. 《條例》第 19A(1)(a)條訂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將任何受公約規管的除害劑加入附表 1 或 2 之內。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因而制定《公告》，藉以在附表 2 第 1 部加入新的第 37 項“甲拌磷 298-02-2”。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公告》生效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建議的影響

8. 《公告》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公告》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對經濟、環境和財政也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9. 二零一九年六月，漁農自然護理署通知《條例》下的除害劑牌照和許可證持有人和各航運及物流公司有關《鹿特丹公約》締約方大會第九次會議的上述決定，以及擬就《條例》附表 2 第 1 部作出的修訂。業界並無提出任何意見或關注事宜。

宣傳安排

10. 《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登憲報，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11. 如就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王曜端先生聯絡(電話：3509 8927)。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2019 年除害劑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第 1 條

1

《2019 年除害劑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第 19A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除害劑條例》

《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鹿特丹公約》所列的除害劑及第 8 條的適用範圍的限制)

附表 2，第 1 部 ——

加入

“37. 甲拌磷

298-02-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19 年 10 月 14 日

《2019 年除害劑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本公告修訂《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附表 2，將一種已納入《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規管範圍的除害劑(即甲拌磷)，加入該附表。